

项目编号：LBZB2026608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论证公示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	11
一、总则	11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投标保证金	19
六、谈判、评审和定标	19
七、成交通知	23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九、踏勘	23
十、质疑和投诉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6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八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单一来源论证公示

您好，欢迎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请登录 联系我们

政采西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查询内容

搜标题 搜全文

2/9

Sep 02th

星期三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采购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

【信息来源: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信息时间: 2026-07-30 10:50:50 】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1元、 预算金额 2,098,800.00元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 2098800.00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 租赁房屋位于西安市未央区三桥片区, 产权手续合法齐全, 具备不动产权证书, 无抵押、权属纠纷; 房屋建筑面积满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公共卫生服务、诊疗科室设置需求, 水、电、天然气、给排水、强弱电、消防设施齐全且符合卫健机构消防安全规范, 房屋结构安全稳固, 经第三方房屋安全检测合格, 可用于医疗卫生经营使用。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未央区三桥街道和平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和平党群服务中心

三、公示期限

2026年07月30日至2026年08月06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 柏满盈

联系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3891903318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西咸新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84362702

六、附件

论证.pdf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年07月30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未央区三桥街道和平村村民委员会

受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二、项目编号：LBZB2026608

三、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和平工业园区二号路和平丽苑

电话：029-84362702

四、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103/1104 室

联系方式：029-86258088

五、项目用途：租赁村委会用房为办公用房

六、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佰零玖万捌仟捌佰元整（¥2098800.00 元）

七、采购内容：以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八、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其他组织参照法人单位执行；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和地址：

时 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北京时间）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北 1104 室

文件售价：免费赠送

文件获取：报名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鲜章登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问题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址：

时 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北 1104 室

十一、单一来源采购会议时间和地址：

时 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北 1104 室

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 公告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6258088

3、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庆支行

账 号：6105 0190 5500 0000 2924

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和平工业园区二号路和平丽苑 联系人: 柏老师 电 话: 029-84362702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103/1104 室 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029-86258088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分包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7.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少于 120 日历天。

8.	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其他组织参照法人单位执行； 2)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谈判保证金	/
10.	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一份（U 盘壹个：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响应一览表壹份。
11.	包装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采购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12.	评审办法	谈判采用多次报价方式。
13.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4.	信用查询	供应商信用查询：供应商应在以下渠道查询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标前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15.	服务期	一年，在租赁期限内，租赁方不得干扰或阻碍承租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对该房屋的使用。
16.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达到出租条件并交付承租人使用。
17.	付款条	1. 付款方式：每12个月支付100%房屋租赁费。

	件及结算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8.	服务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9.	供应商开标现场须带资料	1) 被授权人参加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20.	其他事项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直接参与投标，分公司直接参与投标活动须参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执行。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4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一来源论证公示
- (2)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
- (5) 评审办法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采购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采购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采购文件后二日内按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

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采购文件视为无效。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采购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响应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差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6) 服务方案

(7) 保密承诺函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直至完成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报价、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服务的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租赁服务期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谈判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谈判货币。

4、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5、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谈判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响应一览表壹份。

6.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

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采购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6.5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六、谈判、评审和定标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谈判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采购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谈判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谈判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谈判处理。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或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响应;

(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7) 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8)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谈判。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谈判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成交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认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1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成交通知

（一）采购人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后，在采购人及法规规定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单一来源成交公示”，公示期满后且无任何潜在供应商提出异议的，则向成交供应商发布“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

（二）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签订合同

1. 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应依据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采购人支付此笔费用。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交纳。

九、踏勘

（一）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采购代理机构向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经采购人允许，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

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四）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负。

十、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0.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0.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1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0.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北 1104 室。

10.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0.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定原则：

1.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2、谈判方式及程序：

2.1. 初审和初评：先对参谈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初审和初评。

2.1.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资格要求

2.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章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它实质性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或法规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2 第一轮谈判：对参谈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

此阶段，谈判小组依据参谈供应商递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服务和商务谈判，根据评审情况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报价，以满足采购人最大需求。

2.3 第二轮谈判：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谈判一致。

2.4 谈判轮次最多不得超过三轮。

2.5.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前，谈判小组需对参谈供应商要求一次最后的报价。

2.6. 如果谈判小组对最终结果还是不满意，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谈判。

2.7. 谈判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参谈供应商人员必须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并及时解释和澄清参谈文件内容及重新承诺书等。

3、成交原则：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我中心无自有业务用房，一直租赁房屋办公，为保障我中心的业务正常开展及群众就医需求，结合医疗卫生用房的特殊性，要具备一定条件的基础设施和办公设备，考虑到当下建设自有业务用房有困难，建设周期较长等因素，我中心建议继续租用现房屋。

（二）服务要求：

租赁用房面积：约 7536 平方米，、确保租赁后即可使用。本项目全部内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保证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质量及安全标准，并通过质量等有关部门验收。

含房屋租赁费，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和平工业园区二号路和平丽苑-南区东北侧约 110 米。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在租赁期限内，租赁方不得干扰或阻碍承租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对该房屋的使用。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达到出租条件并交付承租人使用。

（三）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09.88 万元，含房屋租赁费。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条件及结算

1. 付款方式：每 12 个月支付 100% 房屋租赁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三部分：其他

（一）履约能力要求：

房屋情况：所租赁房屋应有房产证，出租人享有所有权和出租权，并保证该房屋与他人无法律纠纷，能保证采购人在租赁期间正常使用。

（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租赁期间租赁方不得干扰或阻碍承租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对该房屋的使用。否则租赁方应向承租方支付租金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按未租租期返还租金。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编号: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2026 年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乙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总价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租赁时间	数量	备注
1		m ²	1 年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二）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单价	合计
	总合计			

（二）房屋租赁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甲方承租的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约 7536 m²），含所

需配套设备的免费使用，租期一年。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房屋配套设备的提供，包含房屋装修等并确保所提供内容均符合国家检验及行业管理标准，可正常使用。

2、具体服务要求

以甲方实际需求为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必须的配套设备及房屋装修，并确保可正常使用：

（1）消防系统：

搭建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水自动喷淋系统、火灾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承担并免费负责消防审核工作。

（2）电气系统：

租赁期内，配电系统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费用乙方承担；室内上下水系统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租赁条件：

（一）租赁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和平工业园区二号路和平丽苑-南区东北侧约 110 米；房屋面积：_____m²。

（二）租赁期：本项目租期一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一年租金合计_____元。

（三）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达到出租条件并交付承租人使用。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房屋租赁费。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每 12 个月支付 100%房屋租赁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陆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质量验收标准

1、室内装修按 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符合甲方的房屋建设平面示意图建设内容。

2、监控系统按甲方要求施工，并提供竣工资料及施工图纸，协助甲方完成安保审核工作。

3、消防系统，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建设，提供消防图纸，

并通过消防审核，提供审核报告。

（二）房屋质量及产权归属要求

本项目全部内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保证均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质量及安全标准，并已通过质量、消防等有关审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租赁要求及房屋产权：

（1）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租金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按未租租期返还租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房屋的支出和停业期间造成的全部损失。

（2）租赁期内，乙方所提供的房屋附属设施，所有权归乙方享有，使用权归甲方享有；租赁期满，甲方交回乙方处置。乙方应保证该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其他纠纷，未设定抵押权，未被司法机关查封。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支付租金的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房屋的支出和停业期间造成的全部经营损失。

（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根据本项目要求对该房屋的使用。对于乙方或其员工、代表、代理等任何相关人员在履行本租赁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时的任何行为、过失或疏忽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乙方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乙方保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租赁期限内不得对甲方所租赁房屋停水停电或阻碍甲方正常运营。

（4）乙方依法取得房屋的转租权，能够将本项目约定房屋转租与甲方。因乙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等原因造成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撤销或解除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房屋的支出和停业期间造成的全部经营损失。

2、消防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建设标准，承担并免费负责消防审核工作。

（三）租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

租赁期内提供免费一年维保及上门服务。

租赁期内：

1、乙方应保障本项目房屋及所有配套均处于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巡检、维护、维修、保养、审验、年检均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时，4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2、因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质量及安全标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租赁期间由于非甲方的原因，房屋要进行大修时，大修工作由乙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规定需进行大修，大修费用与甲方无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大修期间导致甲方停业的，相应期限的房屋租金免交。

4、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后期服务。

七、验收

（一）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租赁房屋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按未租租期返还租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房屋的支出和停业期间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推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房屋或房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房屋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一览表

三、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六、服务方案

七、保密承诺函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致：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的邀请，我（供应商名称）公司法人代表_____（全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交本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响应一览表_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个（U 盘）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的项目供应，并按我方最终报价进行结算。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按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优惠和服务承诺。

3.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4.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其中包含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实时性响应。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7.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8.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时间之后 12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一览表

（一）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总报价	服务期限	租赁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西安市未央区和 平工业园区二号 路和平丽苑-南区 东北侧约 110 米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详细说明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房屋租赁费					
...						
合计						

此表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商务偏差表

3.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服务期、付款方式、合同等**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如未填写完整，视为全部响应。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其他组织参照法人单位执行；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格式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 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相关隶属关系，没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要规避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单位参加本项目 _____ (是或否) 联合体投标。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

3、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被 _____ 单位控股。

4、单位负责人: _____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七、保密承诺函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作为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我公司在此承诺：

1. 我公司应有责任对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的任何细节保密。我公司在此同意：在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过程和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或从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及数据中得到的信息和数据均应视为保密的、专有的商业秘密，未经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散播；

2. 我公司未经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意，不得对外宣布与此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

3. 本承诺自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生效。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5.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6.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立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一览表）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